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号

##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融资租赁概述

1、为满足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合作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项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2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建投”）为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中建投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5731Y

4、成立日期：1989 年 03 月 15 日

5、营业期限：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6、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13 层

7、法定代表人：陈有钧

8、注册资本：346,000 万人民币

9、经营范围：批发Ⅲ类、Ⅱ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各类生产设备

2、类别：动产设备

3、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资产价值：预计交易资产账面原值 12,440.88 万元。

###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授信主体：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规模：10000 万

3、融资期限：2 年

4、融资利率：年利率 5.75%，综合年化 7.9%（含前期一次性支付的咨询管理费 158 万、保证金 500 万，不含公司担保费率）

5、融资条件：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6、付款前提：

（1）收到保证金、咨询费；

（2）收到付款通知书，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确认书；

(3) 收到承租人同意开展本次融资租赁的董事会决议（可先使用承诺函放款，承诺后续召开董事会时纳入该笔项目审批，或授权董事长有权审批签署该业务）；

(4) 收到保证人同意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5) 收到公司认可的评估公司出具的租赁物价值评估报告；

(6) 收到租赁物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票比例不低于提款额度的 30%。

7、资金使用计划：汇金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

8、资金偿还方式：按季度等额租金方式偿还。

9、资金偿还来源：经营回款。

10、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53,786.07 万元，负债总额 251,232.8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30,355.8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01%。

##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 七、备查文件

- 1、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